

# 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6年5月31日科部誠字第1060034795號函修正

- 一、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學術倫理業務，形塑科研界良好之研究誠信風氣，特設研究誠信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究及分析學術倫理違反樣態。
  - （二）研議學術倫理政策與措施。
  - （三）辦理學術倫理教育、諮詢及輔導。
  - （四）協助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。
  - （五）建置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庫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研究誠信之推動及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指揮、監督所屬業務，由本部部長指派適當人員一人兼任之。

本辦公室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人員派充之；必要時，並得由本部所屬機關或主管法人調派支援及依業務需要聘(僱)用人員。
- 四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